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
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高永岗、邱洪生、吴琪

2017 年 3 月 9 日